

2024 年新疆兵团天山北坡段历史遗留  
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勘查设计）  
第七师部分

技术服务协议

工程名称：2024 年新疆兵团天山北坡段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勘查设计）

工程地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

合同编号：

委托人（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设计人（乙方）：中化地质矿山总局地质研究院（牵头单位）  
中化地质矿山总局湖南地质勘查院（成员单位）

签订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程行政管理局

监 制

根据需要，为确保工作的顺利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公开、诚信原则，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2024年新疆兵团天山北坡段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勘查设计）（第七师部分） 技术服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共同执行。

### **第一条 协议签订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4. 《新疆兵团天山北坡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实施方案》。

### **第二条 勘查设计依据**

1. 技术标准
  - （1）《滑坡防治工程勘查规范》（GB/T 32864-2016）；
  - （2）《泥石流灾害防治工程勘查规范（试行）》（T/CAGHP006-2018）；
  - （3）《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 50330-2013）；
  - （4）《岩土工程勘查规范》（GB 50021-2001）（2009年版）；

- (5) 《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规范》(GB 50288-2018)；
- (6) 《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 651-2013)；
- (7) 《矿山废弃地植被恢复技术规范》(LY/T 2356-2014)；
- (8)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编制规范》(DZ/T 0223-2011)；
- (9) 《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第 1 部分通则》(TD/T 1031.1-2011)；
- (10) 《土地开发整理项目规划设计规范》(TD/T1012-2000)。

## 2. 预算标准

- (1) 《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水总[2014]429号)；
- (2) 《水利建筑工程预算定额》(水总[2014]429号)；
- (3) 《水利工程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水总[2014]429号)；
- (4) 《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财政部、国土资源部财综〔2011〕128号；
- (5) 《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编制与实务》(国土资源部土地整理中心)；
- (6) 《水利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办水总[2016]132号)；

(7)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整治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过渡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7〕19号);

(8)《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

(9)《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

(10)《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 第三条 主要工作内容及服务期限

1.完成 2024 年新疆兵团天山北坡段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勘查设计)(第七师部分)的勘查设计及预算编制、施工阶段的设计服务工作、配合业主完成项目验收等工作,提交成果为各子项目的勘查设计报告、预算书、附图、附件等,需要评审的报告和方案以通过专家评审签字为准。

2.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60 天内向甲方提交成果。

### 第四条 技术服务费

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本项目技术服务费用为小写: 2980700.00 元(大写: 贰佰玖拾捌万零柒佰元整)。

### 第五条 费用支付方式

乙方牵头单位中化地质矿山总局地质研究院为本项目收款



单位，负责开具发票。

1、支付方式为：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30%，用于项目前期工作；2024 年子项目勘查设计报告通过师市级评审并通过兵团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评审后，甲方支付乙方 40%项目款；第七师所有子项目勘查设计报告通过师市级评审并通过兵团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评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项目款。

2、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进行结算。

乙方（牵头单位）须开具抬头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增值税发票（税率：6%）。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9907000106305245

地 址：第七师胡杨河市政务服务中心 2 楼

电 话：0992-322512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胡杨河支行

帐 号：30615201040002645

## **第六条 基本要求**

1.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履行合同所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按照项目总体进度要求完成并交付项目成果。

2.甲方和乙方共同参与项目技术审查的协调工作，项目联系

人应及时沟通、及时反映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工作。

3.为保证应交付成果的质量和保密有关事项，在合同履行期内，乙方指定迟昊轩为本项目联系人，保证主要工作人员的稳定性。

##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了解和检查乙方工作进展情况，但不得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

(2)甲方有权对乙方成果中的错误或不合理进行指正，并要求乙方修正。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并提交工作成果。

(4)为了做好工作基础资料工作衔接，甲方协助乙方收集工作所必需的基础资料。

(5)甲方按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超标准、超要求的工作。

(2)在工作过程中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3)乙方接受甲方的整体工作部署、安排和要求。

(4)乙方应对其成果质量负责（包括成果的完整性、正确

性、合理性)。

(5) 乙方交付各工作成果后, 应根据审查意见, 对工作成果资料进行修改或完善。

(6) 乙方应配合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讲解、汇报、后期服务等工作, 依照意见修改完善工作报告和技术报告等相关内容, 并对后期服务全过程负责至竣工验收结束。

## **第八条 知识产权**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未经对方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将对方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其他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 泄秘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九条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 **1. 违约责任**

#### **(1) 甲方责任**

① 在合同履行期内,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

② 在合同履行期间, 因甲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并支付乙方工作的全部费用。

③ 因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技术服务工作返工或者增加额外工作量, 双方应协商增加工作费用, 甲方据实结算。

## (2) 乙方责任

①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图纸等技术基础资料。

②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交成果（最终成果4套，电子版1套）、做好后期服务等工作。

### 2.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交仲裁。

## 第十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 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因自然灾害、国家计划或政策调整等不可抗拒的原因，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终止或者解除本合同。

3. 因乙方技术问题造成提交成果延期或不能按照甲方要求交付，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 由于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的规定，另一方有权解除协议，并享有索赔权。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经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 出现战争、水灾、严重火灾、7级以上地震、社会动乱、



封闭式疫情等。

2.不可抗力的确认要依据双方共同认可的权威机构提供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

3.当事人因前述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的，免除不能履行的全部或部分责任。但当事人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

4.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按合同约定期限履行合同义务的，在事件后果影响持续的期限内，免除延迟履行的责任。

## **第十二条 其它事项**

1.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增加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2.本协议及经双方确认对协议所作的变更文件、洽商纪要、信件、传真以及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书等有关资料，都视为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章页)

采购人(甲方)

名称(盖章):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字或  
盖章): 李小明

单位地址: 第七师胡杨河市政务服务中心  
2楼

电 话: 0992-3225120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胡杨河支行

账号: 30615201040002645

供应商(乙方)

名称(盖章): 中化地质矿山总局地质  
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字  
或盖章):

单位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小营路19号财  
富嘉园B座

电 话: 010-58650565

开户银行: 工行北京和平里北街支行  
账 号: 0200 2030 1920 0039 823

供应商(乙方)

名称(联合体成员单位盖章): 中化地质  
矿山总局湖南地质勘察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盖章): 印天宏

单位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青园路4号

电 话: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  
韶山路支行

账 号: 584657350797

日 期: 年 月 日